

我市机动车年审措施有大变化

本月起小车年审

“先发后审”“全国通检”



漫画:于仁智

交警部门昨日通报了我市多项有关车辆年审等车管业务的重大措施。从9月份开始,珠海车辆年检有重大变化,实施“先发后审”和“全国通检”,办理6年新车免检只需带身份证。

文/本报记者 何锐坡 通讯员 杨小江

车辆年审速度将更快

所谓“先发后审”,就是先发放车辆检验合格标志,然后再审核车辆资料,只要是非营运小车,都可以享受上述服务。“先发后审”的服务中,车主只需交齐资料,上线检测合格后,车管所将直接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给车主。随后,车管所再对车辆进行抽查,监督检查检测站的检验情况。因为车主不用等待资料审核,所以更节省时间。

车辆上线检验合格后就能拿到年检合格标志,车管

所将在24小时内对领取合格标志的车辆进行抽查。如果发现车辆存在外观检验不合格或者资料有误等问题,车管所会立即撤销已发的检验合格标志。同时,车管所将资料退回检测站,由检测站通知车主参加复检。

如果检验合格标志被撤销,车主必须在3日内返回检测站参加复检,复检通过才能重新领取检验合格标志。如果车主没有参加复检,车辆在系统里将显示逾

期未检验,车辆将进入交警黑名单,开车上路会被交警处罚。车管所负责人介绍,如果车辆年检过后期才办理上线检验,那么车辆不能享受“先发后审”,必须等待车管所后台通过审核后才能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目前珠海率先实施“先发后审”措施的检测站有3家,分别是:新港机动车检测中心、汇枫汽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斗门江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摩托车)。

全国通检方便市民

另一大便民措施是,从9月起,机动车在全国任何一个车管所都可以年审,不用办理委托手续!其实,这就是“全国通检”,这对于很多持有异地号牌车辆的居民而言是一大利好。

小李自驾来珠海住了好

几个月,可她的吉A牌小车10月份年检到期。在以前,如果小李要办年检就得把车开回吉林,如果想在珠海年检,就得将行驶证寄回吉林,在当地车管所申请车辆异地委托检验业务,非常不便。新措施实施后,她可以就地在珠

海进行车辆年审。办理上述业务所需资料包括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含车船税)。

值得注意的是,危险货物运输车仍需办理异地委托,大型载客汽车和校车不可以办理异地年检。

办6年免检只需带身份证

第三个便民措施是车辆办理6年免检只需要带身份证就可以办了。目前,珠海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67万辆,近4成是新车。这些新车绝大部分满足6年免检的条件,可以不用上线,直接到车管所等窗口办理6年免检

签章。在以前,这些新车办理6年免检要带着行驶证、交强险保单等资料,但从9月开始,办理车辆年检只要带上身份证就可以办理。

根据公安部“放管服”改革新举措,从7月30日起,6年免检车办理注册、变更、转

移和合法检验标志等业务,行驶证副页上不再签注检验有效期。所以,今后车主拿着身份证就可以直接申领到检验合格标志。不过前提是,车辆的交强险保险、车船税必须在珠海购买才能仅凭身份证办业务。

追踪报道

最美外来工乘客你在哪里?

热心市民万元奖金要给你

本报讯(记者陈新年)公交车上有空余的座位,可有位外来务工人员竟然坚持站了近一个小时而不愿意坐,理由是怕坐湿了座椅影响后来的乘客乘坐。2日晚,这位外来务工人员的言行经“珠海特报”APP以及昨日的《珠江晚报》独家报道后,引起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2日晚,市民王先生致电记者表示,愿意出资1万元奖励这位令人尊敬的外来工兄弟,并当即委托记者将1万元现金交给报社代为转交。

2日晚7时43分,“珠海特报”APP独家推送了珠海特区报社融媒体中心记者采写的一篇题为《“衣服湿了,坐下会影响其他乘客乘坐!”这位珠海好乘客感动全城》以及昨日《珠江晚报》发布的《“衣服湿了,坐下会影响别人!”被雨淋湿的农民工坚持站着乘公交》的稿件后,当晚引发众多读者点赞并转发。

昨日早上,目击者3路公交车司机张友清再次告诉记者,当时这位外来工兄弟上车时全身湿透,从吉大站到高新区医院站有29公里,接近一个小时的车程,他一直站立在车厢中间。张司机多次提醒他坐下,而最后听到的是一句:“我站着没事,衣服湿了,坐了会影响后面上来的乘客乘坐。”那一刻,张友清显得特别感动,心想下次见到他的时候,一定要买一张乘车卡送给他,但

当时处于驾驶中,只能对他喊一声“谢谢您!”

张友清还说,下班后他把这位外来务工人员坚持站立不坐座位的照片发到自己的朋友圈后,赢来了100多个朋友的点赞。有的称“一个人的素质是和收入学历无关的”;也有的称“比起某些乘客,我们的外来工素质和他们不是一个量级”;有多位公交司机称:“比起那些上车后把雨伞随便放在座位上、让别人无法坐车的乘客来讲,他的言行令人尊重。”

这位高素质外来务工人员的举动,温暖了珠海人,感动了珠海人。市民王迎奎昨日与本报记者取得联系,他表示自己是农民出身,自己的父亲也是经常乘坐公交的老乘客,当他从媒体上了解到珠海有这样的外来务工人员时,敬佩之情油然而生。他认为,珠海是一个文明城市,文明城市需要文明市民文明乘客,这位外来工的言行,值得所有人深思和学习。为此,王迎奎表示,他要出资1万元奖励这位湿身外来务工人员,希望报社能帮忙寻找到这位宁可站着也不愿意影响他人乘坐公交车的好乘客。

让我们一起寻找这位最美外来务工人员吧!如果这位外来工在你身边,请你及时拿起手中的电话联系我们的新闻热线0756-2611111。

列入“扫黑除恶”重点

7个非法码头被责令整改

本报讯(记者陈颖)非法临时码头已成为交通运输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整治对象。日前,记者从珠海市交通执法局获悉,该局今年针对巡查发现的7个非法码头,已发出《责令整改决定书》7份,其中5个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据悉,由于钢材和石料水运需求旺盛,一些人发现水运活动有利可图,便希望逃脱监管,设立码头违规经营装卸业务。在利益驱使下,他们罔顾航道安全,搭建的非法临时码头未取得港口管理部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港口设施的审批手续,没有符合使用条件的港池,也没有固定的泊位和岸基设备,且作业方式粗暴,存在巨大安全隐患。这些非法码头成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整治对象之一。

今年以来,市交通执法局多举措重拳出击推进非法码头整治工作。该局首先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对未经批准的临时码头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责令整改决定书》,要求限

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法院强制拆除;其次将非法临时装卸点信息抄送属地政府,由属地政府牵头组织交通、海监、航道、海事、水政、国土、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非法临时装卸点依法予以取缔,并对执法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市“扫黑除恶”办公室。8月22日上午,在市交通执法局港航大队执法人员监督下,洪湾中心渔港附近某非法钢架码头的钢板被逐一吊起,该码头主体工程被顺利拆除。该非法码头业主正是在收到《责令整改决定书》后选择自行拆除的。

截至目前,市交通执法局今年在非法码头整治行动中发出《责令整改决定书》7份,其中由当事人自行拆除2处,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5宗;同时收集移交涉及非法码头的“扫黑除恶”线索多条。接下来,市交通执法局将密切结合交通运输行业“扫黑除恶”部署,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全力推进我市非法码头整治攻坚工作,切实消除港口岸线的安全隐患。